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 金 朝 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貸 款 資 本 化  
關 連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財務顧問



亨 達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列於本文件第九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0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四頁。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貸款資本化及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彼等作為股東之權益除外)之股東
「Ko Bee」	指	Ko B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之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傅金珠女士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每股股份2.55港元之價格認購17,000,000股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Ko Bee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7,000,000股股份，將由Ko Bee根據貸款資本化作出認購
「陳太」	指	本公司主席傅金珠女士
「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振江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貸款資本化之相關決議案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五月三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五月五日上午十時正
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 .....	五月十日

附註：本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傅金珠(主席)  
陳慧苓(執行董事)  
謝振江(執行董事)  
關濟明(執行董事)  
劉漢波(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  
袁慶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敬啟者：

**貸款資本化  
關連交易**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宣佈，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與 Ko Bee 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Ko Bee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德良先生及袁慶文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Ko Bee 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貸款資本化之其他資料、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列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

### 認購人

Ko Be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60.40%已發行股本。Ko Bee 由本公司主席傅金珠女士全資擁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結欠 Ko Bee 之尚餘貸款金額為187,723,537.76港元。

### 貸款資本化股份

17,000,000股每股價格2.55港元之股份

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7%及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9%。代價為43,350,000港元，將以部份本公司結欠Ko Bee 之尚餘貸款金額相抵。

### 貸款資本化價格

貸款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2.5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之最新成交價達致。貸款資本化價格：

- (i)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43港元溢價約0.29%；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溢價約6.25%；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15港元溢價約5.59%。

### 貸款資本化之條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授出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

##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有需要，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就訂立及實行貸款資本化協議給予或作出必需或適用之所有同意書。

### 貸款資本化之完成

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於貸款資本化協議訂明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Ko Bee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 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貸款資本化可使本集團：

- (i) 在不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之情況下，償還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結欠 Ko Bee 之貸款部分本金(連應計利息) 43,350,000港元；
- (ii) 資產負債比率由198%下降至181%；及
- (iii) 利息開支每月降低約200,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由於 Ko Bee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Ko Bee 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貸款資本化之條款，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貸款資本化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貸款資本化股份將各自及與所有其他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發行及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董事會函件

### 3. 貸款資本化產生之股權變動

貸款資本化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緊接貸款資本化前		緊隨貸款資本化後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概約 %
Ko Bee	50,902,088	60.40	67,902,088	67.05
陳太	80,000	0.09	80,000	0.08
謝先生	5,603	0.01	5,603	0.01
中國遠洋	6,614,720	7.85	6,614,720	6.53
公眾人士	26,666,493	31.65	26,666,493	26.33
總計	<u>84,268,904</u>	<u>100.00</u>	<u>101,268,904</u>	<u>100.00</u>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文件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四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0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貸款資本化。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租賃，以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下之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德良先生及袁慶文先生)，以考慮貸款資本化之條款，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資本化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貸款資本化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十至第十六頁，當中載有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達致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7.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查照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貸款資本化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予股東之文件(「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貸款資本化一事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載於文件第十至第十六頁。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文件第四至第八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文件內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及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與 Ko Bee Limited 訂立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慶文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亨達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 貸款資本化 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 貴公司與 Ko Bee 所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Ko Bee 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之價格認購17,000,000股股份，該批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7%，另佔 貴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9%。代價將以部份 貴公司結欠 Ko Bee 之尚餘貸款之資本化金額支付。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而並無定義之詞彙與通函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Ko Bee 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之定義，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屬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王德良先生及袁慶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Ko Bee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投票。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有關資料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資本化協議，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聲明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個別就此負責）於作出時誠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本函件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吾等認為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按合理基準達致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或情況顯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彼等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

深知，彼等相信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貸款資本化之條款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貸款資本化之原因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在香港提供樓宇管理服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所述，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9,400,000港元，較對上年度約710,800,000港元大幅減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11,800,000港元，而對上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237,8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轉虧為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4,2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 貴集團之業績表現大為改善，乃歸功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底與主要債權人銀行就再融資安排達成協議， 貴集團之借貸利率因而大幅調低，利息開支亦相應減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計息借貸約1,405,3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升至約1,43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立日期)， 貴公司結欠 Ko Bee 之尚餘貸款約為187,7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所涉及之代價為43,350,000港元，將以部份 貴公司結欠 Ko Bee 之尚餘貸款金額相抵。董事相信，由於貸款資本化將可降低 貴公司資本負債比率，從約198%降至約181%，並可減少其每月約200,000港元之應付利息，故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贊同董事認為，藉將 貴公司結欠 Ko Bee 之部份(而非全部)貸款資本化，從而降低 貴公司之債務負擔，同時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將認購價定於市價之相同水平，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貸款資本化之條款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即貸款資本化之月份前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成交記錄，載列如下：

(i) 認購價

日期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月底收市價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三月(附註1)	1.45	1.1	1.45
四月(附註1)	1.45	1.3	1.43
五月	1.5	1.33	1.41
六月	1.54	1.35	1.50
七月	1.52	1.46	1.51
八月	1.53	1.3	1.40
九月	2.425	1.45	1.90
十月	2.4	1.55	1.72
十一月	2.3	1.8	2.00
十二月	2.025	1.77	1.74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2.5	1.75	2.00
二月	3	1.85	2.925
三月	2.85	2.3	2.50
四月(附註2)	2.5	2.35	2.40

附註：

- 成交價因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基準為每5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合併及削減股本後成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作出調整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分別為3.0港元及1.1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55港元：

- 與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55港元相同；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43港元溢價約0.29%；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溢價約6.25%；

##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4. 較緊接貸款資本化完成前之每股資產淨值約8.19港元折讓約68.86%；及
5. 較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之每股資產淨值約7.24港元折讓約64.78%。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述，Ko Bee 與一名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每股股份2.2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彼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配售5,500,000股股份，並按每股股份2.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3,939,688股新股份。其時之配售價及認購價均較每股資產淨值約9.21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示之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69,958,443股及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所述之資產淨值約644,444,000港元計算）折讓約76.11%。因此，在當前之市場情況下，按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應可接受。

如上表所闡述，股份已在認購價為2.55港元之重要時刻成交。吾等贊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參照股份之往績表現而釐定。再者，認購價較股份截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輕微溢價，及等同貸款資本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吾等認為，基於認購價與當前市價在相同水平，因此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ii) 成交量

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每日平均 成交量(股)	已成交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b>二零零三年</b>			
三月(附註1)	62,328,043	39,149	0.06
四月(附註1)	62,328,043	5,020	0.01
五月	62,328,043	9,176	0.01
六月	62,328,043	19,632	0.03
七月	62,328,043	5,553	0.01
八月	62,328,043	13,711	0.02
九月	62,328,043	66,179	0.11
十月	62,328,043	22,638	0.04
十一月	62,328,043	38,082	0.06
十二月	69,698,443	23,341	0.03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69,958,443	53,755	0.08
二月	83,998,131	616,516	0.73
三月	84,268,904	138,472	0.16
四月(附註2)	84,268,904	101,020	0.12

附註：

1. 成交價因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基準為每5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合併及削減股本後成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作出調整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如上表所列示，該期間內之成交量仍然薄弱。鑑於股份於公開市場之流通量偏低，故 貴公司或會難以在並無較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之情況下獲取替代資本(例如藉供股及公開發售)以清償結欠 Ko Bee 之貸款。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可讓 貴集團償還部份其結欠控股股東之貸款，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 (i) 盈利

貸款資本化於完成後可讓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減少43,350,000港元，並可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從而增加 貴集團之盈利。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董事相信貸款資本化可讓 貴集團將其利息開支每月削減約200,000港元。所削減之每年利息開支約2,4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2.5%及7.9%。因此，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 (ii) 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闡述貸款資本化之影響：

	千港元
參照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644,444
加：二零零四年二月所公佈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30,670
加：行使 貴公司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4,740
貴集團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完成前之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689,854
加：貸款資本化	43,350
貴集團於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之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733,204



千港元

貴集團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完成前之  
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8.19港元

貴集團於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之  
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7.24港元

預期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緊接貸款資本化完成前約8.19港元減至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約7.24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減少之初步原因在於認購價2.55港元較 貴集團於貸款資本化前之每股資產淨值8.19港元出現大幅折讓，考慮到上文第2節「貸款資本化之條款」所述之當前市況，吾等認為此乃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屬可接受，原因是藉貸款資本化， 貴集團盈利及資本負債比率均可獲改善。

### (iii) 資本負債比率

誠如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所述， 貴集團借貸之流動部份約為29,200,000港元，非流動借貸則約為1,376,100,000港元，而借貸總額共約1,405,300,000港元。與此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320,500,000港元，故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9%。

誠如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借貸之流動部份約為32,100,000港元，非流動借貸則約為1,407,200,000港元，而借貸總額共約1,439,300,000港元。與此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644,400,000港元，故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3%。

按照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數據及經計及(i)結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約70,442,000港元；(ii)按二零零四年二月所公佈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及(iii)行使 貴公司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後， 貴集團有借貸總額約1,368,9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689,9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則約為198%。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由於借貸減少43,35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獲得等額增幅，故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減至約181%。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獲得改善，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

Ko Bee將獲發行17,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7%，另佔 貴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約16.79%。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股東Ko Bee之持股量將會進一步增加，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載列如下：

	緊接貸款資本化 完成前		緊隨貸款資本化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o Bee	50,902,088	60.40	67,902,088	67.05
陳太	80,000	0.09	80,000	0.08
謝先生	5,603	0.01	5,603	0.01
中國遠洋	6,614,720	7.85	6,614,720	6.53
公眾人士	26,666,493	31.65	26,666,493	26.33
總計	<u>84,268,904</u>	<u>100.00</u>	<u>101,268,904</u>	<u>100.00</u>

吾等注意到，獨立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約31.65%削減至26.33%，吾等認為，與對 貴集團產生之多項有利財務影響(如即時減低 貴集團之負債及資本負債比率)作比較，有關攤薄影響並不重大且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雖然貸款資本化或會對每股資產淨值構成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上述包括(i)過往之成交價；(ii)成交一直偏軟；(iii) 貴公司之盈利及資本負債狀況獲得改善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貸款資本化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瑞恩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之事實，致令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426,890.40港元，包括84,268,904股股份。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84,268,90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126,890.4港元，包括101,268,904股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傅金珠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02,088 (附註)	60.40
傅金珠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9
謝先生	配偶權益	5,000	0.01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3	0.00

附註：該50,902,088股股份乃由 Ko Bee 持有，而 Ko Be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傅金珠持有。

(ii)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

姓名	身份	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格	每股 認購價
傅金珠	實益擁有人	7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8.20港元
		76,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2.97港元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8.20港元
		5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2.97港元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陳慧苓	實益擁有人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陳慧苓	配偶權益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關濟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12.40港元
		1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2.97港元
		4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劉漢波	實益擁有人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孟慶惠	實益擁有人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b)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持股 百分比
傅金珠	Ko Bee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 (c) 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之日)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a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另外一位執行董事之有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宗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 (b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及另外一位執行董事之有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以月租連管理費73,912.36港元租借位於中國廣州市之一個寫字樓物業，租賃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前租賃協議及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而訂約方之後隨即訂立新租賃協議，以月租61,097.00港元租借同一座樓宇內另一個寫字樓物業，租賃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 (c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一部汽車，以300,000.00港元之價格出售予本公司主席及另外一位執行董事之有關連人士；
- (dd)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及另外一位執行董事之有關連人士訂立汽車租賃協議，以月租8,500.00港元租用一部汽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性質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a)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Ko Bee	實益擁有人	50,902,088	60.40%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05,920	4.40%
Graceful Nic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08,800	3.45%

#####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1,184	741,184
Graceful Ni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1,760	581,760

附註：

1.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raceful Nice Limited 皆為中國遠洋之間接附屬公司。
2. 該741,184份及581,760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為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 5. 同意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購買元朗若干物業之物業相關訴訟(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65,000,000港元按金)仍在進行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本集團進行之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福海」）、Turb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TSV」）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據此，TSV 及本公司獲授予特許權與福海訂立若干投資協議，以使（其中包括）TSV 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認購福海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51%，以及協助福海與福海之債權人落實債務重組協議之最終條款；
- (b)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Ko Be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20港元配售5,5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20港元認購13,939,688股新股份；及
- (c) 貸款資本化協議。

## 8.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或修改任何服務合約。

## 9. 財務或營運狀況之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之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事件，可導致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 (a) 發行12,465,608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止之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該等紅利認股權證而收到之所得款項約為14,740,000港元。
- (b) Ko Be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按每股股份2.20港元之價格認購13,939,688股股份。部份代價以本公司結欠 Ko Bee 之無抵押計息貸款之部份欠款約18,570,000港元相抵，而餘下之代價約12,1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 10.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貸款資本化協議外，董事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 11.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任何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完成之日）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關濟明，彼為一名香港合資格律師。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Ko Bee 之註冊辦事處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之辦公室，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 (f) 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九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件第十至第十六頁；及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0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 Ko Bee Limited 作為另外一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文件，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中涉及之交易；並授予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全部權力，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一切彼認為必要或適切之行動及簽署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切之文件。」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貸款資本化協議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儘快及無論如可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進行有關表決時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